

共匪財政金融制度之研究 (上)

何舉帆

壹 共匪財政金融的特質

——是它所謂「改組經濟」、「擴大經濟」

與「動員經濟」的手段。

共匪的財政金融工作，是維持匪偽政權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們必須加以澈底的研究。

毛匪澤東早在一九四一年發表的「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一文內，認定財政是「改組經濟」、「擴大經濟」與「動員經濟」，以達成其共產獨裁政治目的的手段。這已很顯然的說明了共匪財政金融的任務，也就是它的特質。共匪自竊據大陸以來，在財政金融上之所作為，即以此一特質為其思想的基础，從而採取各種手段，來達到它的目的。

就「改組經濟」來說。是具有「階級性」的。十餘年來，大陸上經過共匪土改、三反、五反、公私合營、合作化及人民公社等強迫運動，其目標在求消滅一切私有財產制度，實行其所謂「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其財政收入重心，已由初期以租稅為主轉變為以「國營企業」收入為主；其財政支出，亦有其一定的階級基礎，不能違背其階級利益。

就「擴大經濟」來說。是具有「剝削性」的。共匪於控制生產資料，將「國家」整個經濟由共匪獨佔壟斷之後，又以統購統銷、強迫儲蓄、強制保險等方式，壓低人民生活水準，積累「國家」資金，滿足財政需要，循環運用，從事其「物質」建設，以增強其經濟的基礎。

就「動員經濟」來說。是具有「備戰性」的。共匪從恐怖、剝削、控制等手段，積累了許多資金和獨佔了許多收入之後，其目標在求支持匪偽政權

與擴軍備戰。以利對內鎮壓，對外侵略。故其財政支出以發展國防軍事工業為主，並經常儲備糧食及物資。即對外援助、滲透、顛覆的經費亦不惜鉅額的負擔。

因此，共匪的財政金融制度和民主國家所具有的，形成極大的差異。申言之。就是對於現代財政功能所要達到福國利民的目的，與夫現代金融任務所賦予發展國民經濟的作用，都已完全被其否定了。

以下各章，即分別就共匪財政金融的各項措施，加以分析研究，作為如上所述的求證。但因範圍廣泛，只能就重點的提出。希望專家學者進而教之。

貳 共匪財政收入的來源

——已由初期以租稅為主轉變為以「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為主。

共匪財政收入來源，根據它所發表的「偉大十年」一書（註一）內，將其歷年財政收入數字及項目調整後，歸納為下列三大類：

一、各項稅收——包括工商業各稅、農業稅及其他稅收等。

二、企業及事業收入——即所謂「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

三、其他收入——包括貸款收入、公債收入及其他等。

這三類收入，自共匪竊據大陸以來，歷年來收入總額均有增加，其各類收入的比重，由於經濟結構的轉變，亦逐漸改觀。這就是共匪所謂「改組經濟」與「擴大經濟」手段的「成功」。

茲就共匪歷年財政各類收入、成份增長、各類收入所佔比率等分別列表如下：

(一) 共匪歷年財政各類收入 (單位：僑幣億元)：

年度	總收入	各項稅收	工商稅	農業稅	其他	企業及事業收入	其他收入	鉅額貸款	公債	其他
一九五〇	六五二九	四八八八	—	—	—	八六九	七五三	—	—	—
一九五一	一八九七九	八一二三	—	—	—	三〇、五四	一八〇一	—	—	—
一九五二	一七五九九	九七六八	—	—	—	五七、三〇	二〇六五	—	—	—
一九五三	二二七、六三	二九七九	八七四七	—	—	七六、六九	二二、六四	—	—	—
一九五四	二二七、六三	三三二八	八九七三	—	—	九九、六一	三〇、九八	—	—	—
一九五五	二七二〇、三	三二七五	八〇三五	—	—	一一、九四	三六、二六	—	—	—
一九五六	二八七四、三	四〇八八	八〇、八九	—	—	一三四、二六	二二、九	—	—	—
一九五七	三二〇一〇	五四九	一三三、五	—	—	一四四、二二	一三四、〇三	—	—	—
一九五八	四八八、六〇	一七四、四	四一、七	—	—	二二〇、二〇	二、四〇	—	—	—
一九五九	五四一、〇	二四七、〇	五六、八	—	—	二二三、六〇	三、五	—	—	—
一九六〇	七〇〇、〇	二四三、五	五九、五	—	—	二六二、〇〇	三、五	—	—	—

(二) 共匪財政收入中五種收入成份增長情況 (以一九五〇年為基期)：

年度	各項稅收	工商業稅	農業稅	企業收入	信託保險收入	其他收入
一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五一	一六五、六四	二〇〇、八〇	一一三、五九	三五〇、二〇	一七三、四三	二九一、五五
一九五二	一九六、四五	二六〇、二二	一四一、五八	五三五、七	二七七、六一	五八八、二一
一九五三	二三四、一四	三四九、三三	一四一、九八	三三三、七八	(以後不詳)	四五七、三一
一九五四	三三四、五四	三七九、六六	一七二、六四	一〇六、二八	(以後不詳)	(以後不詳)
一九五五	三三四、八二	三九九、二五	一六〇、四七	一、五三、八	(以後不詳)	(以後不詳)
一九五六	二五五、五七	四二七、三五	一五五、二九	一三八、二七	(以後不詳)	(以後不詳)
一九五七	三九〇、七五	四七八、四〇	一五三、四九	一四六、五六	(以後不詳)	(以後不詳)
一九五八	四七四、三〇	五三四、三三	一五六、九五	二二九、七六	(以後不詳)	(以後不詳)
一九五九	五八八、八八	六六四、三二	一七二、八二	三二七、八	(以後不詳)	(以後不詳)
一九六〇	六七七、七〇	八二二、二〇	一七二、八二	四〇三、六二	(以後不詳)	(以後不詳)

(三) 共匪歷年財政總收入中各類所佔比率：

年度	各項稅收	工商稅	農業稅	其他	企業及事業收入	其他收入	鉅額貸款	公債	其他
一九五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一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二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三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四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七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八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九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六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資料來源：共匪出版「偉大十年」(內有若干數字不全姑仍存其原式)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共匪暴政紀要」。

從共匪發表上列各類收入情況，可以得知有如下的現象：

一、共匪財政總收入之增加(見表一)，在十年之中為十倍左右(以一九五〇年為一〇〇，至一九六〇年增至一、〇七四、〇九)。這並非顯示匪區財富之有急速增殖與人民負擔能力之增大，而是由於經過所謂「社會主義改造」，實行「農業合作化」與私營工商業「公私合營」之後，整個國民經濟業已被匪轉移控制，可以任其壓榨剝削所致。

二、在各種收入成份增長最大的為「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十年之中增加達四十倍(見表二、表三)。佔收入總額之第一位；而各項稅收反而從一九五〇年佔總收入百分之七五·一〇降至一九六〇年只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四·八〇(見表三)。這並不是匪區人民負擔的減輕，而是共匪「獨佔經濟」與「集體經濟」發展的結果，亦即所謂「擴大經濟」的手段，由租稅征課方法逐漸轉移於企業組織進行資本掠奪的辦法，例如「統購統銷」，即係運

註：(一)一九五〇——一九五九年為決算數，一九六〇年為預算數。

(二)資料來自共匪出版「偉大十年」。

用其自由伸縮的價格政策，實行低價收購與高價出售以剝削人民等所致。

三、在「其他收入」項下，可能包括公債收入、發行鈔票收入、信貸保險收入等部份（此些收入或亦有列在企業及事業收入內者）。而其中公債收入亦佔相當重要地位。據查共匪十年間藉發行公債收入已達偽幣三十六億三千餘萬元。這是彌補其財政赤字的方法，由於強迫推銷，都能如額或超額完成。

自一九六一年以後，匪區因發生全面性的饑荒，共匪財政收支情形，必然極壞，也和其他統計數字一樣，祕不公佈。但據專家估計共匪財政收入有逐漸減低之趨勢。例如一九六五年最多不能超過偽幣四百五十億元。其中主要來源仍以「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和「各項稅收」佔絕大比重，兩項合計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九，「其他收入」僅約佔百分之十左右（註二）。今後共匪財政收入亦必如此。

叁 共匪的租稅征課

——逐漸減輕財政收入的比重。但為搜刮與控制，仍有其存在的必要。

共匪租稅體制的建立，是以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的「全國稅政實施要則」為濫觴，採取「多種稅、多次征」的複稅制。這是倣效蘇俄在「新經濟政策」時期，因處於「社會主義經濟」和私人經濟尚仍並存的環境中所採取的。它的特點為稅種繁多，稅源普遍，可以對社會各階層實行廣泛的榨取，以滿足其財政的需要。故在該項「全國稅政實施要則」中規定的稅種計有貨物稅、工商業稅（含坐商、行商、攤販營業課稅及所得課稅）、鹽稅、關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交易稅、屠宰稅、房屋稅、地產稅、特種消費行為稅（含筵席、娛樂、冷食、旅店等）、使用牌照稅等十四種。嗣又於同年三月開徵契稅；於五月三十一日公佈「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區復徵公糧的決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偽「政務院財經委員會」根據毛匪澤東發表的「鞏固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統一領導、鞏固財政收支平衡和物價穩定」的指示，公佈「調整稅收工作具體的決定」，並宣佈

薪給報酬所得稅和遺產稅暫緩開徵，又將地產稅和房屋稅合併為房地產稅。此外，對各種稅目、稅率、徵收方法等也有種種修改，以加強對人民的壓榨。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共匪公佈「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後，將原所謂「公糧收入」改為「農業稅」，成為以後的主要稅源；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又實行「商品流通稅」，將同一稅戶繳納的稅收予以簡化。迨至共匪自所謂「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後，簡化稅制的要求，乃從「國營企業」及其他工商業中漸次提出。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將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和印花稅合併為「工商統一稅」。

茲將共匪自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各項稅收歷年征課收入額及在稅收總額中所佔比重與變化列表如下：

共匪各種稅收歷年收入及在總額中所佔比重與變化：

年度	工商各稅		鹽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實數	比率	實數	比率	實數	比率	實數	比率
一九五〇	四九七.七六	二二.三	三五.六六	七.三	二天.八五	五.五	一九〇.九五	三六.九
一九五一	八一.二五	四.四	六九.三五	八.五	四〇.三五	四.三	二六.九二	六.八
一九五二	九七.六八	六.四	四八.三二	四.九	四〇.三五	四.五	二七.〇三	七.七
一九五三	一九九.七〇	六.四	四〇.〇〇	四.三	四四.三五	四.三	二七.二四	七.六
一九五四	三二二.八八	八.九	四二.二六	五.一	四二.三五	四.三	三二.七五	八.八
一九五五	三七四.五九	八.七	四七.四九	五.二	四八.二二	五.二	三〇.六四	八.九
一九五六	四〇八.八八	九.〇	四九.八六	五.三	四八.二二	五.二	三〇.六四	八.九
一九五七	五三四.三九	一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	四八.二二	五.二	三〇.六四	八.九
一九五八	六四九.七〇	一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	四八.二二	五.二	三〇.六四	八.九
一九五九	二〇七.〇〇	七.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一	一四七.九〇	一.一	二九.九〇	八.一
一九六〇	二四三.〇〇	七.九	一六.〇〇〇	一.一	一四七.九〇	一.一	二九.九〇	八.一

註：(一)「實數」為單位偽幣萬元。「比率」為佔稅收總額百分比。

(二)一九五六年後關鹽兩稅合併計算。

(三)資料來源——根據共匪公佈各年度預、決算數彙列。

依前表所列，可以得知如下情況：

一、工商業各稅（即關稅、鹽稅、農業稅三項以外之各稅）所佔稅收總額的比率一直保持首要地位，而且逐年都有大幅增加。農業稅各年雖亦有增

加，但所佔比率却見下降。這是由於共匪「重工輕農」並着重「國營企業」，使農業遭受失敗而沒有進展所致。

二、關稅及鹽稅各年雖亦有增加者，但在稅收總額中所佔比率，亦有下降趨勢。一方面由於食鹽經共匪「統購統銷」與「國營」等政策壟斷後，除徵稅外，尚可運用低價收購高價出售的手段，進行剝削；另一方面，由於所有進出口貿易，均為共匪所獨佔，自毋須乎着重稽征關稅。

三、凡此情況，均足證明共匪各項稅收在它的財政總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已經逐漸減輕。這也是共匪實行「全民所有制」之「國營企業」與「集體所有制」的「集體經濟組織」逐漸形成的結果。

但匪區的「個體經濟」日趨消滅，其租稅制度與政策，亦相對的失去其重要性，為什麼不把租稅取消呢？這是值得檢討的問題。我們認為共匪的稅制尚有存在必要之理由約有五點：

一、繼續保留租稅形式，對「國營企業及事業」既便於計算成本，又可以杜絕工人認為利潤過多，藉口待遇微薄而要求增加工資。

二、如全靠「國營企業及事業」上繳利潤維持財政，勢必要待一定時期（半年或一年）辦理決算後為之，則按月經常支出，當無法週轉；如仍以租稅征課，則經常均有收入，以應需要。

三、共匪的租稅以間接稅為主，且其重心仍偏向消費稅系統。其以「國營企業及事業」和「人民公社」為主體的稅收，祇是提高產品價格以剝削人民而已。但它可以達到搜刮的目的。

四、利用農業稅征收實物，可以無償獲得大量糧食。這是對「農村人民公社」為對象的。

五、共匪運用租稅制度，通過「國營企業」的「工商統一稅」和利潤提成等，可以控制商品價格，亦即可以直接控制人民的消費，而達成其共產獨裁的政治目的。

因此，共匪的租稅制度決難廢除，一般共產國家亦如是。不過，今後共匪的稅制必將逐漸趨向簡化。仍以間接稅為主。或對「國營企業」征課「工商統一稅」和利潤提成，對「人民公社」則征課農業稅及所得稅等，作為它的財政收入了（註三）。其征課對象亦僅以「國營企業及事業」和「人民公社」為限。至於個人所得因已極微，除了它要防止所謂「資本主義抬頭」

要繼續壓榨外，其征課來源實不足道。

肆 共匪的國營企業

——在財政收支上佔極重要的地位。但將來亦必成為共匪的致命傷。

根據共匪「改組經濟」、「擴大經濟」的「思想基礎」，它於消滅一切私有財產制度後，必然的會走上「獨佔企業」的途徑。因此，共匪自竊據大陸以來，到了一九五五年下半年間，共匪所謂「國營企業」大致上已告形成。嗣後逐漸擴大，除了在農業上實施「集體化」而最後變為由「人民公社」經營之外，不論工業商業都在匪偽政權獨佔或控制之中，原先保留一些所謂「公私合營」的事業，到現在也已歸於無形了。

共匪的「國營企業」，除控制生產手段及生產物資外，在財政收支上佔有絕對重要的地位。茲分述其情形如下：

一、「國營企業」盈餘佔財政收入的比重——如前列表指出，共匪「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所佔財政總收入的比率，已由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三·四〇增至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六四·七。其收入數字已由一九五〇年的八·六九億元，增至一九六〇年的四五·三億元（見第二章表一及表三）。嗣後雖未見有完整數字發表，但其比重必年見提高，殆無疑義（註四）。據專家分析一九六〇年以來，到一九六三年止，每年均發生嚴重的自然災害，尤其一九六〇年度，自從蘇俄撤走駐匪顧問及技術人員後，一切基本建設停止，工業生產大半陷於停頓。因之，判定該年度的「國營企業及事業的利潤及稅收」估計只能達到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共匪發表數字為誇大）。由此推之，一九六一——一九六三年的「國營企業」收入不會超過一八〇——一九〇億元之數（註五）。雖然如此，但其收入必仍佔其財政來源的最大比重。

二、「國營企業」投資佔財政支出的比重——例如（註六）：

（一）共匪歷年經濟建設支出——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三年經濟建設費增加近五倍；在比重上從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八年經濟建設費佔財

政總支出在百分之四十至五二左右；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上升至佔百分之六十一；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因半數以上工廠停工，絕大部份基建工程停止進行，其經建支出在四年中每年平均約在一二〇——一四〇億元左右。其比重亦仍相當大。

(二)共匪各年基建投資——以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七年為例。在工業基建投資中，輕工業投資從四·一億元增至十一億元；重工業投資從十二·八億元增至六一·四億元。第二個五年計劃第一年，即一九五八年輕工業投資為二十一·八億元；重工業則增至一五一·二億元。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為計劃數；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根本未見發表計劃，估計重工業投資每年平均約五〇——五五億元；輕工業每年平均約七——八億元。

從上可知共匪「國營企業」在財政上的收支，雖因其經濟情況的變動，歷年來均有增減，但其地位之重要，各年都可看出。這是共匪財政經濟的命脈，它不能不要「大力」為之。不過，問題很多，矛盾重重，將來亦必成為共匪的致命傷。

伍 共匪的財政支出

表面上是以經濟建設費用為最多，其實還是以「國防」軍事工業為重。

共匪的財政支出，隨其暴力政治之擴展而逐年急劇增加。一九五〇年的歲出尚僅為僑幣六十八億元，一九六〇年的歲出已達僑幣七百億元（但此係預算數）。在十年之間增至十倍有奇。其支出項目分為經濟建設、社會文教、國防、行政及其他等類。茲就共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財政支出情形列表如下：

共匪歷年財政支出及分類比較

(單位：僑幣萬元)

年度	總支出	經濟建設	社會文教	國防支出	行政支出	其他支出
一九五〇	六八,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五二	一〇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三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四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五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六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七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八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九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	一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註：(一)一九五〇——一九五九年為決算數，一九六〇年為預算數。

一九六一年起迄今預決算數均未見公佈。

(二)各年債務支出、對外援助、撥付銀行信貸資金、歸還銀行墊款等項數字均列入「其他支出」內。

(三)資料根據共匪出版「偉大十年」所列數字改編。

從共匪發表上列各類支出情況，可以得知有如下的現象：

一、各類支出數中，以經濟建設費所佔「總支出」的比率就歷年平均實為最大，其提高亦最迅速。例如一九五〇年所佔總支出尚僅為百分之二五·五，至一九六〇年急增至百分之六一·三〇。若以一九五〇年為指數一〇〇，一九五九年為一、八二〇，約增加十八倍以上。這在表面上看，似係共匪財政支出是以擴大經濟建設為重心，其實，共匪之所謂經濟建設，是以發展重工業為主，尤為集中力量，加緊國防工業之建立與軍運交通之建築。據另一資料所列一九五九年共匪的建設投資，用於重工業者估計在一四二億元以上，佔建設投資百分之五二；用於交通運輸者為五五億五千萬元以上，佔百分之二〇·五。而對農林水利的投資僅為十九億二千萬元，佔百分之七·一而已。由此可證共匪的財政支出多用在擴軍備戰上面。完全不顧人民生活之如何困難，故被指為所謂「饑餓建設」也。

二、前表所列的「國防支出」所佔「總支出」的比率，在初期會達百分之四二·五二。較之「經濟建設支出」為高。嗣後反而逐年下降。至一九五九年降至百分之一一·二〇；一九六〇年預算數竟又降列為百分之八·三〇。這並非顯示共匪已不重視「國防」。實則係將「國防支出」大量轉列在「經濟建設支出」之內，藉以掩人耳目耳。

三、在「其他支出」一類內的債務支出，對外援助……等，從一九五七年起所佔比率高於「行政支出」，實值得注意。

一九六一年以後的預決算數字，迄未見有完整資料。據匪人民日報透露一九六五年的財政收支相抵平衡。則其財政支出估計亦在僞幣四百五十億元之譜（註七）。可見共匪財政收支在近年來均有遞減的現象。

我們再就共匪財政支出中，有兩部門極為值得注意的分述如下：

一、共匪對外的經濟援助——共匪為達成其赤化世界的目的，每年均有對外大量撥款援助，進行其滲透顛覆的活動。

（一）就過去不完整的資料所查的已有下列情形（舉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韓與周恩來在北平簽訂「經濟及文化合作協定」，共匪無償贈與北韓三億四千餘萬美元。

○一九五六年共匪與「外蒙」簽訂「給予外蒙經濟和技術援助的協定」，無償贈與外蒙四千萬美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起，周恩來率領訪問團，以三個月時間，訪問北非、亞洲、東非等十餘國，針對亞非國家的經濟困難，大事展開「支票簿外交」。援助不少款項。

④共匪對日本的陰謀活動，常以經濟援助日共及左翼聯盟。如一九五九年共匪為資助其反對「安保條約」及「警察法」之鬥爭，即由僞全國總工會一次捐助十億日元；一九六三年共匪透過韓共轉撥日共補助費六億六千萬日元；文由匪參加日本「禁用核武器世界和平大會」代表遞交日共活動經費二億日元，另宣傳費八百萬日元，資助「赤旗報」經費二千萬日元，資助社會黨北九州市長吉田法晴競選活動費三億日元，資助日匪友好協會補助費二百一十萬日元，贈送日本三池煤礦爆炸事件慰問金一百六十萬日元。據日方統計，最近數年來，共匪每年平均用於日本之工作費用約達三十億日元（註八）。

共匪財政金融制度之研究

（二）就最近一九六五年共匪對外經濟援助所查情形：

共匪對二十二個亞、非、拉丁美洲國家擴大經濟技術與貿易聯繫與巴基斯坦、印尼、剛果（布）等十九個亞非國家達成二十二項經援與貿易協議等。其經援數目，據不完全统计，已有巴基斯坦的無息貸款五千六百萬美元；印尼的經援一億美元及工業建設貸款五千萬美元；坦桑尼亞貸款二百八十萬美元；中非貸款四百萬美元（一半付現金，一半供應物資）等。據估計一九六五年內，共匪支出的對外援助不少於僞幣三億元（註九）。

二、共匪發展核子武器的財政負擔——共匪自一九六四年十月至一九六六年五月先後在新疆羅布泊附近進行三次的核子裝置試爆。雖然從共匪歷次試爆結果上看，其發展核子武器的力量尚仍微薄，但它已罔顧人民生活，「寧願不要穿褲子」，決不願放棄它的野心。

因此，共匪在此部門所耗的經費究有若干？固難獲悉，但有人估計截至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試爆第一枚原子裝置時止，其直接用於發展核子武器的經費約合一二〇億斤糧食，折成僞幣約十八億八千萬元。又從另一角度看，共匪對於發展核子武器的經費與所佔僞幣歷年財政比重更大。譬如鉅濃縮工廠建築費，美法兩國耗費均在十億美元左右，約合僞幣二十三億餘元。假如共匪從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間，每年平均用去五·七億元，則佔其歷年財政支出的比重，一九六〇年為百分之一·七一；一九六一年為百分之一·三六；一九六二年為百分之一·五一；一九六三年為百分之一·七一。近年來共匪接二連三實行試爆，其發展經費或許更增加至每年耗費僞幣十四億元至十六億元之譜。則共匪這幾年耗費在發展核子武器的經費，其比重幾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三·七至百分之五·〇五了。（註十）

這兩部門的財政支出，都極龐大，而且是無限度的。有無編在共匪可以公佈的「國家總預算」之內？實令人懷疑。筆者料想共匪對這些支出，必另有其「祕密預算」，決不致公開宣佈；或混在其他方式中調撥使用。譬如共匪對日本陰謀活動的經費來源，即有以「由日本對匪貿易商抽取利益百分之五或臨時勸募」；或「共匪在日展覽品標售所得」；或「販賣毒品及走私收入」等撥充者。則它對發展核子武器經費，亦當有其掩飾的手段。所以，我們單從共匪公佈的預決算數字上觀察，實難看出共匪財政的全貌。